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杜胜

副主任：马巍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海东

李应龙

曹亚琼

2021年第2期

（总第8期）

2021年7月30日印制

目 录

【兴庆区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室文件】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兴庆区政府各部门（单位）权责清单的通知	
银兴政发〔2021〕47号	3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兴庆区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银兴政发〔2021〕62号	4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关于对立达国际建材、五金、家居博览城北 侧林带项目用地予以批复的请示	
银兴政发〔2021〕68号	5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关于将南门广场及周边亮化灯移交市路灯 管理处的请示	
银兴政发〔2021〕107号	6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体育运动员教练员 参加各类运动会经费补助奖励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1〕2号	7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乡镇（街道）权力 清单》《兴庆区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等清单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1〕18号	11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迎接国家卫生城市 第四次复审工作实施方案》及《兴庆区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宣传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1〕19号	12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开展2021年提升物 业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兴庆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1〕21号	19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乡镇（街道）“属 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1〕23号	33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政务公开事项清单目录》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1〕24号47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2021年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1〕25号47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兴庆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1〕26号50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1〕28号51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兴庆区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1〕30号54

【 人事信息 】

关于马万永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1〕3号58

关于薛茗文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1〕4号59

关于郝晓晴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1〕5号60

关于马建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1〕6号61

主 编：马 巍

执行主编：马海东

责任编辑：窦雨婷

叶丽娜

主 管：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471号
兴庆区人民政府大楼3层（楼）

邮 编：750001

电 话：（0951）6720816

邮 箱：xqqzfb306@163.com

网 址：<http://www.xqq.gov.cn>

准 印 证：宁银新出管（兴）字〔2021〕
第343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兴庆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权责清单的通知

银兴政发〔2021〕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按照《自治区党委编办 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全面开展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信息更新和数据汇聚工作的通知》（宁编办发〔2019〕57号）工作要求，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管理办法》，兴庆区承接银川市下放事项9项（退役军人事务局1项，财政局1项，商务局1项，住建局5项，自然资源局1项）。兴庆区各部门的70项行政许可事项调整至审批服务管理局，220项行政处罚事项、行政强制事项调整至综合执法局，24项综合执法事项调整至住建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的7项宗教事务领域行政许可事项调整至统战部，统战部2项备案事项调整至审批服务管理局，综合执法局52项行政执法重复事项予以清理。经司法局合法性审查，编办审核，调整后兴庆区现有权责清单事项1911项（其中行政许可142项，行政处罚1266项、行政强制66项，行政检查116项，行政裁决9项，行政给付55项，行政奖励56项，行政确认41项，行政征收8项，其他152项）。

以上权责清单已经兴庆区人民政府第52次、60次常务会议研究，现予以公布。

附件：兴庆区2021年权责清单公示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扫一扫，查看附件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银川市兴庆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 通知

银兴政发〔2021〕6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银川市兴庆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已经银川市兴庆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银川市兴庆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扫一扫，查看附件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立达国际建材、五金、家居博览城北 侧林带项目用地予以批复的请示

银兴政发〔2021〕68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加快城市绿化建设步伐，增加城市绿地面积，提高城市绿化水平，兴庆区拟对六盘山路南侧、友爱街西侧、立达国际建材、五金、家居博览城北侧林带实施林带绿化工程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1.5012公顷。地块位于城市建成区内，规划用途为城市用地。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现恳请银川市政府对立达国际建材、五金、家居博览城北侧林带项目用地进行批复为盼。

妥否，请批示。

附件：立达国际建材、五金、家居博览城北侧林带项目测绘工程报告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联系人：马玉秀，18995174916）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关于将南门广场及周边亮化灯移交 市路灯管理处的请示

银兴政发〔2021〕107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兴庆区南门广场及周边综合整治项目是201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60大庆重点项目，该项目包括南门广场景观灯、广场灯、新运东巷、新运西巷及周边庭院灯设置和二期亮化等工程，2018年10月底已全面竣工。项目实施以来，南门广场及周边亮化灯的管理均由兴庆区中山南街街道办事处安排工作人员兼职管理，由于不具备专业能力，出现问题不能第一时间解决。

为进一步加强路灯统一管理，更好服务周边居民群众，现恳请银川市人民政府同意将兴庆区南门广场周边亮化灯（景观灯、广场灯、新运东西巷等周边庭院灯等）移交银川市路灯管理处管理为盼。

妥否，请批示。

附件：兴庆区南门广场及亮化灯基本情况。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联系人：沈海虹，15500871859）

附件：

南门广场灯、景观灯、庭院灯及亮化灯带基本情况

一、南门广场灯、景观灯

南门广场设有广场灯80盏，景观灯58盏。

二、南门广场周边庭院灯

南门广场周边庭院灯包括：中山南街（新华路—南熏门）两侧、新运东巷、新运西巷、银川商都及其周边地段。

三、二期亮化项目情况

南门广场及周边综合整治项目二期亮化施工工程范围为：以南门广场为中心，向南延伸至新华东街，向北延伸至长城东路，共有25栋商业楼或居民楼，具体包括：华凯乐饭店楼体、中山南街西北侧商业街楼体、中山南街西北侧

居民楼楼体、中山南街东侧商业街楼体、中山南街东侧居民楼楼体、中山南街西南侧居民楼楼体、国龙医院楼体、长城东路南侧居民楼楼体、星程天一酒店楼体、速8酒店楼体、东侧看台及连廊楼体、中山南街西南侧商业街楼体、南方商城楼体、胜利街东侧居民楼楼体、爱的

空间主题概念酒店楼体、西侧看台及连廊楼体、东方大厦楼体、南门手机商城楼体、中房·家友广场楼体、宁夏金阳光电动车批发市场楼体、中国农业银行楼体、天容世纪酒店楼体、富丽都商务酒店楼体、民航大厦楼体、南门城楼亮化工程。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庆区体育运动员教练员参加各类 运动会经费补助奖励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银兴政办规发〔202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兴庆区体育运动员教练员参加各类运动会经费补助奖励实施办法（暂行）》已于2021年3月10日兴庆区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兴庆区体育运动员教练员参加各类运动会经费补助奖励实施办法（暂行）

2. 关于兴庆区体育运动员教练员参加各类运动会经费补助奖励实施办法（暂行）的政策解读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兴庆区体育运动员教练员参加各类运动会经费补助奖励 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促进兴庆区竞技体育持续发展，建设现代特色体育强区，激励兴庆区广大运动

员、教练员和有关人员团结协作、刻苦训练、顽强拼搏，在各类运动会上争创佳绩、勇攀高峰，

根据《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体育总局、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导意见》(体青字〔2017〕99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运动员教练员参加各类运动会奖励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兴庆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

(一) 竞技项目:代表兴庆区参加自治区运动会、自治区青少年锦标赛、自治区U系列赛、银川市青少年锦标赛等自治区、银川市级重大体育比赛的运动员、教练员和其他团队成员(领队、医务、管理人员等)。

(二) 群体项目:代表兴庆区参加国家级、自治区级、银川市级各类群众性体育赛事的运动员、教练员和其他团队成员(领队、医务、管理人员等),以及参加兴庆区委、政府主办或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承办的各类大型群众性体育赛事的运动员、教练员。

第三条 对运动员、教练员和其他团队成员的奖励应当根据比赛成绩、训练情况并结合政治思想、道德作风、法纪观念等方面的表现全面评定,经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党组会研究讨论形成决议。

第四条 运动员成绩奖励

(一) 运动员奖励金额按如下标准执行:

1. 在自治区青少年锦标赛、自治区U系列赛上,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奖励标准分别为:1000元、800元、700元、500元、400元、300元、200元、100元。

2. 在银川市青少年锦标赛上,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奖励标准分别为:500元、300元、200元、150元、100元、80元、70元、60元。

3. 代表兴庆区参加自治区、银川市各类群众性体育赛事的,以及参加由兴庆区委、政府主办或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承办的各类大型群众性体育赛事,按照赛事活动方案或竞赛规程中规定的奖励办法执行预算标准。原则上个人项目最高奖项奖金不超过1000元,团体项目(羽毛球、乒乓球、象棋、围棋等群众性体育赛事)最高奖项奖金人均不超过500元且奖金总额最高不超过3000元,集体项目(篮球、足球、排球、拔河、集体跳绳、毽球、健身气功、广场舞、滑冰、滑雪等群众性体育赛事)最高奖项奖金不超过5000元。

4. 参加自治区运动会奖励标准按兴庆区人民政府审定的方案执行。

(二) 参加自治区级、银川市级重大体育比赛集体项目(篮球、足球、排球等)、团体项目(田径接力、射击团体、游泳接力、乒乓球团体、羽毛球团体、象棋团体、围棋团体等)的运动员,原则上按其所获名次的奖励标准每人计发1份奖金;同时按照竞赛规程计牌计分规则,参照第四条第一款累计计发奖金。集体项目的非主力队员、团体项目的替补队员,原则上按主力队员奖金的60%给予奖励。

(三) 在自治区级、银川市级重大体育比赛中破纪录的运动员,按其所获名次的奖励标准计发奖金;同时按照竞赛规程计牌计分规则,参照第四条第一款累计计发奖金。

第五条 教练员奖励

教练员所培养的运动员获得奖励名次或破纪录的,该教练员的奖励标准与所培养的运动员奖金标准相同。

第六条 其他团队成员奖励

每年度按实际支付给获奖运动员、教练员奖金总额的20%,用于奖励为运动队(员)创造

优异成绩做出贡献的其他团队成员（如领队、医务、管理人员等），按实际贡献情况具体分配。

第七条 突出贡献奖励

对直接为运动员创造优异成绩做出贡献的体校、学校、协会、俱乐部、企业等单位，按照运动员、教练员奖金总额的10%给予奖励，按实际贡献情况具体分配。奖金安排到有关单位用于支持体育事业发展项目，实行专项经费管理。

第八条 训练补助发放

参加竞技体育项目集训，运动员训练补助标准不超过50元/人/天，教练员训练补助标准不超过80元/人/天，集训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0天。

第九条 参赛补助发放

代表兴庆区参加自治区、银川市各类体育赛事的运动员、教练员，参加比赛的伙食、住宿等补助按以下标准发放：

（一）比赛地点在银川市辖区范围内的，且比赛组织单位不安排用餐的，按50元/人/天予以补助。

（二）比赛地点在银川市辖区范围以外，且比赛组织单位不安排食宿的，按180元/人/天予以补助；比赛组织单位安排用餐但不安排住宿的，按100元/人/天予以补助；比赛组织单位安排住宿但不安排用餐的，按80元/人/天予以补助。

（三）比赛组织单位竞赛文件另行规定的，按竞赛文件执行。

第十条 其它参赛经费

代表兴庆区参加自治区、银川市各类体育赛事的运动员、教练员，注册、报名、体检、保险、交通等费用均由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承担；因参赛确需购买服装的，由教练员递交采购申请，经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审定后实施。

第十一条 外聘教练员补助

经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党组会议研究聘用的教练员，按800元/人/月予以补助。

第十二条 经费来源

上述所有比赛奖金、训练补助、参赛补助、外聘教练员工资以及其它参赛经费，均由兴庆区财政局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列入财政年度预算，同时积极争取区市专项资金；自治区运动会比赛奖金由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制定奖励方案，报兴庆区人民政府审核批准拨付。

第十三条 惩罚规则

运动员、教练员因政治思想、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遵纪守法等方面表现不良或受到处分的，酌情扣减直至取消奖金和补助。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2021年5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4月29日。

附件2：

关于兴庆区体育运动员教练员参加各类运动会经费补助奖励实施办法（暂行）的政策解读

一、范围

1. 自治区青少年锦标赛、自治区U系列赛。

2. 银川市青少年锦标赛等自治区级。

3. 国家级、自治区级、银川市级群众性体育

赛事。

4. 兴庆区委、政府主办，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承办的各类大型群众性体育赛事。

二、奖励标准

1. 青少年单项比赛奖励标准

	自治区		银川市	
	运动员	教练员	运动员	教练员
第一名	1000 元	1000 元	500 元	500 元
第二名	800 元	800 元	300 元	300 元
第三名	700 元	700 元	200 元	200 元
第四名	500 元	500 元	150 元	150 元
第五名	400 元	400 元	100 元	100 元
第六名	300 元	300 元	80 元	80 元
第七名	200 元	200 元	70 元	70 元
第八名	100 元	100 元	60 元	60 元
破纪录	参照单项规程记牌计分教练员、运动员分别对现相应奖励			

2. 青少年团体项目、集体项目奖励标准

团体项目按照竞赛规程计牌计分规则运动员平均分配，教练员兑现运动员奖金总和。

集体项目主力队员按照名次每人发放一份奖金、非主力队员按照所得名次奖金的 60% 给予奖励。教练员兑现运动员奖金总和。

3. 运动队管理人员、后勤工作人员奖励

运动员、教练员奖金总额的 20%，用于奖励为运动队（员）创造优异成绩做出贡献的其他团队成员（如领队、医务、管理人员等），按实际贡献情况分配。

4. 群众比赛奖励标准

（1）个人项目 ≤ 1000 元。

（2）团体项目人均 ≤ 500 元且总额 ≤ 3000 元。

（3）集体项目总额 ≤ 5000 元。

5. 单位奖励

按照运动员、教练员奖金总额的 10% 给予奖励，按实际贡献情况具体分配。奖金安排到有关单位用于支持体育事业发展项目，实行专项经费管理。

三、集训、参赛补助

1. 青少年集训，运动员 ≤ 50 元 / 人 / 天，教练员 ≤ 80 元 / 人 / 天，集训时间 ≤ 30 天。

2. 参赛补助

（1）比赛地点在银川市辖区，组织单位不安排用餐，按 50 元 / 人 / 天予以补助。

（2）比赛地点在银川市辖区范围以外，比赛组织单位不安排食宿的，按 180 元 / 人 / 天予以补助；比赛组织单位安排用餐但不安排住宿的，按 100 元 / 人 / 天予以补助；比赛组织单位安排住宿但不安排用餐的，按 80 元 / 人 / 天予以补助。

（3）比赛组织单位竞赛文件另行规定的，按竞赛文件执行。

四、其它经费

(1) 代表兴庆区参加自治区、银川市各类体育赛事的运动员、教练员，注册、报名、体检、保险、交通等费用均由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承担；因参赛确需购买服装的，由教练员递交采购申请，经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审定后实施。

(2) 外聘教练员训练。经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党组会议研究聘用的教练员，按

800元/人/月予以补助。

五、惩罚规则

运动员、教练员因政治思想、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遵纪守法等方面表现不良或受到处分的，酌情扣减直至取消奖金和补助。

六、有效期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宁政办发〔2017〕168号)要求本办法有效期为2年。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庆区乡镇（街道）权力清单》 《兴庆区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等清单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1〕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乡镇（街道）权力清单指导目录〉〈乡镇（街道）赋权清单指导目录〉等清单指导目录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47号)精神，兴庆区政府拟定了《兴庆区乡镇（街道）权力清单》《兴庆区乡镇（街道）赋权清单》《兴庆区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兴庆区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以下简称“四个清单”)，经过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按照以下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一、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按照中央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安排部署，强化责任，创新举措，全力抓好任务落实，确保改革落地见效。

二、“四个清单”公布后，要保持相对稳定，同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改革期间，《兴庆区乡镇（街道）赋权清单》《兴庆区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兴庆区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自治区审改办、党委编办、司法厅审核后，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三、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指导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四个清单”实施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将“四个清单”落实情况纳入督查调研、巡察范围，加强督促检查，对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依规依纪问责。各部门工作中取得的重大进展、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报告兴庆区人民政府。

- 附件：1. 兴庆区乡镇（街道）权力清单
2. 兴庆区乡镇（街道）赋权清单
3. 兴庆区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4. 兴庆区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扫一扫，查看附件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庆区迎接国家卫生城市第四次 复审工作实施方案》及《兴庆区迎接国家卫生 城市复审宣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1〕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2021年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相关工作，继续保持国家卫生城市荣誉称号，按照国务院、自治区和银川市爱国卫生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结合兴庆区实际，制定《兴庆区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实施方案》和《兴庆区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宣传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落实。

- 附件：1. 兴庆区迎接国家卫生城市第四次复审工作实施方案
2. 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重点任务分解表
3. 兴庆区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宣传工作实施方案
4. 关于调整兴庆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扫一扫，查看附件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兴庆区迎接国家卫生城市第四次复审工作实施方案

为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优化城乡人居环境,提升城乡环境质量,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创建结果,做好迎接 2021 年国家卫生城市第四次复审工作,根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 版)》及《国家卫生城市评审与管理办法》,结合兴庆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和自治区、银川市关于党的十九大以来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对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以推进城乡环境整治,加快生态文明建设、保障居民身心健康、提升居民幸福指数为根本出发点,完善公共卫生设施,提倡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坚定不移的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全面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人民群众的整体文明卫生素质和城市的文明卫生程度。

二、组织领导

成立兴庆区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周福琦 兴庆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副组长: 项红媛 兴庆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冯德旺 兴庆区委常委、政府常务
副区长

马咏晖 兴庆区政府副区长

丁万福 兴庆区人大副主任、工会
主席

周振勇 兴庆区政协副主席

成 员: 马 巍 兴庆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任桂霞 兴庆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王 喆 兴庆区团委书记

杨学文 兴庆区工会副主席

王海鹏 兴庆区妇女联合会主席

马 坚 兴庆区编办主任

杜毓英 兴庆区财政局局长

陈德卫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马万永 兴庆区教育局局长

马 伟 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爱卫办主任)

张佩叶 兴庆区民政局局长

杨子阳 兴庆区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局长

邢 波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陈 洁 兴庆区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李 虎 兴庆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永忠 兴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局长

刘 平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爱华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庞文兵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吕学军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马文成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高 义 兴庆区司法局局长

马 彬 兴庆区统计局局长

杜 方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陈宁飞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兴庆分局局长

杨文东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
局长

姚勇进 兴庆区公安分局政委

赵勇飞 兴庆区交巡警一大队队长

梁建红 兴庆区交巡警二大队队长

马鹏斐 兴庆区通贵乡乡长
吴世君 兴庆区月牙湖乡乡长
赵艳华 兴庆区大新镇党委书记
马伟兵 兴庆区掌政镇镇长
张 艳 兴庆区新华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立华 兴庆区前进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春华 兴庆区解放西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建平 兴庆区凤凰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刚 兴庆区文化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顾小梅 兴庆区富宁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德凤 兴庆区胜利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璞玉 兴庆区中山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朱成业 兴庆区丽景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学刚 兴庆区银古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宝宁 兴庆区玉皇阁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负责兴庆区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安排部署重点工作任务，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马伟兼任办公室主任，兴庆区卫生健康局局长庞文兵、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兴庆分局局长陈宁飞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具体负责兴庆区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日常工作的落实，统筹协调、监督检查、督促指导政府相关责任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工作推进情况。

领导小组实行席位制，组成人员工作变动后，由相应岗位的继任领导继续担任，不再另行调整。

三、总体目标

按照《国家卫生城市考核鉴定和监督管理办法》要求，2018—2020年连续三年，每年达到11个基本目标：一是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geq 90\%$ ；二是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geq 85\%$ ；三是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geq 38\%$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15 平方米；四是全年AQI < 100 的天数占全年天数比例 $\geq 80\%$ ；五是鼠、蚊、蝇、

蟑螂有三项达到全国爱卫会规定的标准，另一项不超过国家标准的三倍；六是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七是城市建成区无烟草广告；八是近三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九是近三年未发生职业病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十是近三年未发生甲、乙类传染病暴发疫情；十一是本市居民对卫生状况满意率 $\geq 90\%$ 。

四、职责分工

(一) 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1.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等相关文件，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列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制定辖区的爱国卫生政府规范性文件。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爱国卫生工作。

2. 辖区爱卫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到位。爱卫会办公室独立或相对独立设置，人员编制能适应实际工作需要，爱国卫生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街道办事处及乡镇政府配备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社区居委会及村委会协调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3. 制订爱国卫生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有部署、有总结。积极开展卫生街道、卫生社区、卫生单位等创建活动。辖区范围内建成不少于1个自治区级以上的卫生乡镇。在城乡广泛开展爱国卫生教育宣传活动。

4. 畅通爱国卫生建议与投诉平台，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 $\geq 90\%$ 。

牵头单位：兴庆区爱卫会

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二) 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5. 以《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及技能》为主要内容,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卫生事业发展规划要求。

6. 健康教育网络健全,各乡镇、街道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宣传。车站、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立的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等应当具有健康教育内容。社区、医院、学校等要结合本单位特点开展有关职业卫生、疾病预防、卫生保健、控制吸烟方面健康教育,职工相关卫生知识知晓率 $\geq 80\%$ 。

7.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80%以上的社区建有体育健身设施。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率达到30%以上。每千人口至少有2名社会体育指导员。

8. 深入开展禁烟、控烟宣传活动,禁止烟草广告。开展无烟学校、无烟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等无烟场所建设。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

牵头单位: 卫健局

责任单位: 宣传部、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教育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 市容环境卫生

9. 市容环境卫生达到《城市容貌标准》要求。建成数字化城管系统,并正常运行。城市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主要街道无乱张贴、乱涂写、乱设摊点情况,无乱扔、乱吐现象,废物箱等垃圾收集容器配置齐全,城区无卫生死角。城市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geq 36\%$,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8.5 平方米。城市照明功能完善,城市道路装灯率达到100%。

10.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体系完善,垃圾、粪

便收集运输容器、车辆等设施设备全面实现密闭化,垃圾、粪便日产日清。主要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16小时,一般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建筑工地管理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要求。待建工地管理到位,规范围挡,无乱倒垃圾和乱搭乱建现象。加强交通秩序管理,公交、出租车车辆车体整洁卫生,公交站台标牌齐全醒目,停车场环境卫生整洁;市区内道路沿线机动车维修、清洗作业要文明经营,不损坏市政设施,影响市容环境;积极开展“三乱”“渣土”“城市噪音”等专项治理。

11. 生活垃圾、污水、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和污染防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餐厨垃圾初步实现分类处理和管理,建筑垃圾得到有效处置。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实现生活垃圾全部无害化处理,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和集中处理;其他城市和直辖市所辖行政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geq 90\%$,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geq 85\%$ 。

12. 生活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符合《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等要求,数量充足,布局合理,管理规范。主次干道、车站、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的公厕不低于二类标准。

13. 集贸市场管理规范,配备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环卫设施齐全。临时便民市场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达到《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要求的农副产品市场比例 $\geq 70\%$ 。

14. 活禽销售市场的卫生管理规范,设立相对独立的经营区域,按照动物防疫有关要求,实行隔离宰杀,落实定期休市和清洗消毒制度,对废弃物实施规范处理。

15. 社区和单位建有卫生管理组织和相关制

度,卫生状况良好,环卫设施完善,垃圾日产日清,公共厕所符合卫生要求。道路平坦,绿化美化,无违章建筑,无占道经营现象。市场、饮食摊点等商业服务设施设置合理,管理规范。

16. 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配备专人负责卫生保洁,环卫设施布局合理,垃圾密闭收集运输,日产日清,清运率100%。有污水排放设施。公厕数量达标,符合卫生要求。路面硬化平整,无非法小广告,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无违规饲养畜禽。

牵头单位:住建局

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自然资源局、农水局、生态环境局兴庆分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 环境保护

17. 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18.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或空气污染指数(API)不超过100的天数 \geq 300天,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贯彻落实《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100%,杜绝秸秆焚烧现象。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leq 60分贝。

19.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质达标率100%,安全保障达标率100%,城区内水环境功能区达到要求,未划定功能区的无劣五类水体。

20. 医疗废弃物统一由有资质的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处置,无医疗机构自行处置医疗废物情况。医源性污水的处理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局兴庆分局

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分局、农水

局、卫健局

(五) 重点场所卫生

21. 贯彻落实《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工作。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手续齐全有效,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22. 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小歌舞厅、小旅店、小网吧等经营资格合法,室内外环境整洁,硬件设施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要求,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23. 贯彻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和托幼机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相关规定。加强传染病、学生常见病的预防控制工作,设立校医院或卫生室,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或兼职保健教师。开展健康学校建设活动,中小学健康教育开课率达100%。

24.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要求,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开展职业健康教育活动。近3年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牵头单位:卫健局

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教育局

(六) 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25.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工作机制,近3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26.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内外环境卫生整洁,无交叉污染,食品储存、加工、销售符合卫生要求。对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规定区域、限定品种经营。经营水产品、畜禽产

品的摊位给排水设施齐全，污物（水）处置和消毒设施完善，实行隔离屠宰，保持环境清洁卫生。

27. 餐饮业、集体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率 $\geq 90\%$ 。食品从业人员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落实清洗消毒制度，防蝇、防鼠等设施健全。食品商场（或超市）储存和销售食品要摆放整齐、隔墙离地、生熟分开；出售直接入口食品，要有防蝇、防尘、防污染及冷藏设施，并使用工具出售。

28. 牲畜屠宰符合卫生及动物防疫要求，严格落实检疫程序。

29. 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居民小区直饮水管理规范，供水单位有卫生许可证。二次供水符合国家《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的标准要求。开展水质监测工作，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小区直饮水的水质检测指标达到标准要求。

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分局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兴庆分局、农水局、住建局、卫健局、综合执法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七）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

30.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近3年未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和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的甲、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按期完成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等重点疾病预防控制规划要求。

31. 以街道（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以上。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接种单位条件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制订流动人口免疫规划管理办法，居住满3个月以上的适龄儿童建卡、建证率达到95%以上。

32. 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建设健康步道、健康食

堂（餐厅）、健康主题公园，推广减盐、控油等慢性病防控措施。

33.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健全工作机构，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救治管理工作网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75%以上。

34. 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设置合理，人员、经费能够满足工作需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础设施建设达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要求，实验室检验设备装备达标率达到90%以上。

35. 无偿献血能够满足临床用血需要，临床用血100%来自自愿无偿献血。建成区无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

36. 每个街道办事处范围或3-10万服务人口设置一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乡镇设置一所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达标率达到95%以上。

37. 辖区婴儿死亡率 $\leq 12\%$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leq 14\%$ ，孕产妇死亡率 $\leq 22/10$ 万。

牵头单位：卫健局

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分局、商务和经合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八）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38. 贯彻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建立政府组织与全社会参与相结合的病媒生物防控机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针对区域内危害严重的病媒生物种类和公共外环境，适时组织集中统一控制行动。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

39. 掌握病媒生物孳生地基本情况，制定分类处理措施，湖泊、河流、小型积水、垃圾、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

40. 开展重要病媒生物监测调查，收集病媒

生物侵害信息并及时进行处置。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蚊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 $\geq 95\%$ 。

牵头单位：住建局（爱卫办）

责任单位：卫健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实施步骤

（一）宣传启动阶段（2021年3月）。

召开迎接国家卫生城市第四次复审工作推进会，制定下发《兴庆区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方案》《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重点任务分解表》，进一步明确职责，层层动员，大力宣传国家卫生城市的重大意义，营造良好氛围，提高群众的知晓率、支持率、参与率，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备选迎检点位。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4月）。

2021年3月底前，兴庆区各部门根据《关于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资料收集建档工作的通知》完成资料整理归档和自查自评工作，由银川市爱卫办组织专家对资料进行督导检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4月13日前，将整改情况上报兴庆区爱卫办。4月底前，完成银川市本级自查自评工作，自查报告同复审资料，报自治区爱卫办。

（三）自治区评审阶段（2021年3月—5月）。

自治区爱卫办将根据银川市的工作进展情况和群众反映问题情况，于3月、4月、5月每月组织专家组对我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2021年5月底前，自治区爱卫办组织专家组对银川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进行自治区级评审，并形成评审报告，上报全国爱卫办。

（四）全国爱卫办复审和命名阶段（2021年6月—12月）。

全国爱卫办将根据自治区复审报告，下半年

组织全国爱卫专家适时开展明查、暗访评审工作。根据复审结果，全国爱卫会对符合标准的城市予以重新确认；对未达标准的城市，暂缓确认，并限期1年进行整改；再次复查仍不合格者，如有充分理由可适当延长整改限期；如理由不充分及第三次复查仍然不合格者，撤销其命名。

六、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切实抓好工作落实。按照《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重点任务分解表》的工作要求，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制定细化工作方案，压实责任到人，做到全面推进，不留死角。各专项组牵头单位于每月12日、27日前，将本月工作开展情况上报至兴庆区住建局（爱卫办）。

（二）健全制度，强化督导。兴庆区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重点完善四项制度：一是指挥协调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半月召开1次工作推进会议，听取各部门工作汇报，综合协调推进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二是督促检查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不定期进行检查，发现薄弱环节及时予以督促整改，巩固创建成果。三是现场办公制度，对存在的问题，现场办公，全力解决，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如期完成。四是定期通报制度，定期对各乡镇、街道和区直有关责任部门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对工作不能按期完成或达不到要求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督办、问责。

（三）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是一项系统工程，各责任单位要按照工作部署，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及相关指标要求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切忌互相推诿扯皮。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庆区开展 2021 年提升物业服务 工作实施方案》《兴庆区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1〕2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部门：

《兴庆区开展 2021 年提升物业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兴庆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兴庆区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兴庆区开展 2021 年提升物业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2. 兴庆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扫一扫，查看附件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兴庆区开展 2021 年提升物业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银川市委关于开展项目大会战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生态环境整治春风行动的总体部署，为进一步提升兴庆区物业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物业服务行业在优化城市发展环境、提高居民生活品质、创新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和谐中的积极作用，结合兴庆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引，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坚持问题导向，以提升物业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为目标，围绕物业管理服务过程中的关键环节，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通过物业服务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促进物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推动兴庆区社区综合治理提质增效。

二、目标任务

通过推进物业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党建引领

物业行业参与社区综合治理，进一步规范物业承接查验、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成立、物业服务事项公开公示、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小区内流浪犬管理、违法建筑查处、公共收益公示管理及使用、乱堆放占用小区消防通道等各项工作，到2021年底，淘汰一批服务质量较差的小微物业服务企业，打造一批规模化区域管理样本，促进兴庆区物业服务整体水平明显提升，党建引领“红色物业”“红色业委会”参与社区综合治理现代化全面推进，物业市场经营行为逐步规范，业主委员会作用充分发挥，业主对物业服务工作认识有所提高，逐步形成和谐、文明、协作、共赢的物业管理新格局。

三、主要工作

（一）开展小区配套设施承接查验检查工作

目标任务：进一步规范兴庆区行政区域内所有新建商品房项目物业承接查验备案工作，查处物业承接查验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执行物业承接查验制度，确保新建物业权属明晰、资料完整、质量合格、功能完备、配套齐全，保障物业项目有序交接。从以下几点内容进行检查，一是承接查验备案表；二是承接查验协议书；三是物业承接查验资料移交清单；四是物业承接查验记录单；五是物业承接查验交接记录；六是物业共用设施移交查验表；七是房屋共用配套用房验收移交表；八是房屋共用部位查验表；九是设备单项查验报告等内容，同时对老旧小区的权利、资料、配套设施、消防设备等一并检查。

实施步骤：4月20日至25日由各开发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开展自查、整改；4月25日至4月28日由各乡镇、街道组织对辖区内2015年1月1日后交付使用的项目进行物业承接查验排查，并上报工作推进及完成情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移交综合执法局处理，对发现的

犯罪行为，移交兴庆区公安分局处理。4月28日至30日兴庆区物业服务中心组织对各辖区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完成工作小结。

牵头单位：住建局（物业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局、兴庆区公安分局、信访局、消防大队

（二）开展以信用为核心的物业服务监管体系检查

目标任务：加快物业行业信用监管平台建设，扩大信用成果应用范围，规范兴庆区物业服务企业及项目经理人行为，构建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完善社会性监管体系。各乡镇、街道物业办应当加强对辖区内信用监管系统物业服务企业及项目经理行为的巡查监管，建立台账底册，采用负面清单管理，对未能履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内容、降低物业服务质量和标准的扣减3分企业信用记分、对未及时对小区内流浪犬采取抓捕未向相关部门报告造成伤人及投诉的扣减企业信用积分2分，对小区内违法建筑未及时制止未报告相关执法部门的扣减企业信用积分2分，对小区公共收益未公示的行为扣减企业信用记分2分。对小区乱堆乱放堵塞消防通道未及时清理的物业企业扣减企业信用记分2分。对无项目经理证、无登记备案的企业建立清单，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彻底，年底消号，清理一批不合格的企业及项目经理。保障物业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全覆盖。

实施步骤：5月10日至20日由各物业服务企业开展自查、整改；5月21日至6月10日由各乡镇、街道组织对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及项目经理、物业项目进行排查，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完成诚信体系建设任务，对于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物业服务企业及项目经理，各乡镇、街道物业办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上报工作推进及

完成情况；6月11日至30日兴庆区物业服务中心组织对各辖区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牵头单位：住建局（物业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三）开展物业服务行业标准化建设检查，建立物业服务信息公开制度

目标任务：通过推进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使用、物业服务合同履行、业主委员会建设、物业服务事项及安全生产责任公开公示、维修资金使用等各项工作的标准化建设检查，促进社区对业主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作用；促进社区、业主委员会对物业企业的监督、协助作用；通过服务方案评审、集体协商等规范程序，挖掘引入有社会责任感、服务态度端正、富有正能量、有迎难而上品质的物业服务企业、通过托管过度、优胜劣汰形成住宅物业管理规模化、市场化、区域化，助力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体系提质增效，尤其侧重改造过的老旧小区方面。达到物业服务合同登记备案率、业主委员会登记备案率100%。社区、业主委员会作用充分发挥，业主自我管理、自我约束意识显著提高，力推兴庆区物业服务水平整体明显提升。

实施步骤：7月1日至20日由各物业服务企业开展自查、整改；7月21日至8月10日由住建局物业服务中心按照本方案制订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完善标准化内容，安排本辖区物业服务标准化推进工作。各乡镇、街道对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及项目经理、物业项目进行排查，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企业推进物业标准化建设。8月11日至31日兴庆区物业服务中心组织对各辖区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牵头单位：住建局（物业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民政局

（四）开展物业行业大练兵活动，提升物业从业人员业务水平

目标任务：坚持政府引导与业主自治相结合，逐步形成面上统筹规划、分类实施、因地制宜、精准指导的推进模式，推动物业服务管理走向规模化、市场化、区域化、加强物业行业行风建设，引导物业服务企业健全薪酬制度和员工激励制度，引入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激发职工立足本职、学技术、练本领，增强广大职工自主创新能力，提高职工的技能和服务水平，物业项目经理培训率、持证率达到50%以上，其他工种培训率、持证率上升20%以上，培养一支适应物业行业发展的专业化人才队伍，增强从业人员荣誉感和归属感。

实施步骤：9月1日至5日，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鼓励注册地在本辖区的物业服务企业积极报名；9月8日至12日理论考试阶段；9月15日至19日实操演练阶段；9月22日至26日业务知识竞赛阶段；9月30日前完成行业大练兵总结表彰。具体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牵头单位：住建局（物业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财政局

四、组织领导

（一）成立组织，加强领导。成立由分管副区长担任组长的兴庆区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兴庆区公安分局分管副局长、住建局局长任副组长。综合执法局、民政局、信访局、财政局、消防大队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要紧扣工作任务，全力安排部署好本辖区物业行业提质行动，加强组织领导，组建专门队伍，明确职责分工，主动落实责任。确保2021年兴庆区提升物业服务质量工作扎实

有效开展。

(二) 协调配合,各司其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兴庆区物业管理活动的主管部门,物业服务中心负责指导、监督、培训和考核各乡镇、街道的物业管理活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业务上接受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指导和监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做好本辖区内物业服务、物业企业监管、市场行为规范、老旧小区整治和规范业主委员会组建管理等工作,制定本辖区考核方案,完善奖惩机制;街道管理部门要精准指导通过党建引领、物业信息账目公开。包干制、酬金制计费措施、公共收益入账等多种行业管理手段,推进物业服务“质

价相符”形成“优胜劣汰、失信失业”的市场环境,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业务职责做好本职工作。

(三) 着力推进,务求实效。各成员单位要以此行动为契机,组织动员兴庆区物业服务企业行动起来,以推进物业行业诚信体系建设、物业标准化建设、物业市场规范化建设、行业大练兵活动内容,全面提升物业服务品质,逐步推动智能化管理水平,探索“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模式,推进物业行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发展,不断推进“红色物业”“红色业委会”融入基层治理体系,满足居民多样化多层次居住生活需求,力争实现兴庆区“最美物业、幸福物业、智慧物业、和谐物业、发展物业”新环境。

附件 2:

兴庆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 10 部委印发的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关于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及《银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相关法规要求,为做好兴庆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工作,进一步加快体系制度建设,提高分类成效,实现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总目标,全面推进兴庆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处置工作,构建合理有效的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体系,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结合兴庆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推行垃圾分类,关键是要加强科学管理、形成长效机制、推动习惯养成,

一起来为改善生活环境作努力,一起来为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作贡献”等系列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以提高兴庆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覆盖率、回收利用率为行动目标,全面推进兴庆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通过政策宣传,发动、引导居民和社会各界自觉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减少环境污染,促进资源回收利用和垃圾无害化处理,高标准、高质量为银川市创建国家垃圾分类示范首府城市,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做出贡献。

二、目标任务

2021 年目标任务:

(一) 兴庆区所有居民小区设施覆盖率达 100%,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居民知晓率达到 100%。

(二) 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

类处置全闭环的示范达标居民小区 400 个，居民参与率 85%。

（三）辖区内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5% 以上，公共机构达到 65% 以上。

（四）新增创建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每个街道 1 个。

（五）各党政机关单位、商业综合体、医疗机构、学校、景区、酒店、餐饮企业、农贸市场、体育场馆、国有企业垃圾分类全覆盖。

（六）2021 年内农村实施垃圾分类的行政村达 50% 以上，逐年递增，争取 2023 年在兴庆区辖区 36 个行政村垃圾分类工作 100% 全覆盖。2021 年使兴庆区农村达到垃圾分类二级示范区标准，其中在 9 个三级示范村中提升四个为二级示范村，2022 年争取在四个二级示范村中提升两个为一级示范村。

（七）辖区内可回收物（不含餐厨垃圾）通贵乡、掌政乡、月牙湖乡各 0.2 万吨；大新镇、各街道各 1 万吨。

三、组织机构

为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协调和推进，成立兴庆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政府区长为组长，区委、人大、政府、政协分管领导为副组长，政府分管领导为常务副组长，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区委、人大、政府、政协各组成部门、兴庆区公安分局、兴庆区检察院、兴庆区法院、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以及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为第一责任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住建局局长担任，负责兴庆区城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组织、协调等具体事宜。

四、工作任务

在总体目标的指导下，兴庆区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具体工作任务安排如下：

兴庆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兴庆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季度列会、现场推进会，开展指导、培训、考核各成员单位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负责本单位办公场所及各村（社区）办公场所，辖区内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公场所的监督指导，各公共场所的垃圾分类的投放、分类收集工作。负责各小区（村队）的垃圾分类宣传、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工作，负责示范小区和示范片区的创建工作，及时建档成册，做好信息宣传报送工作。

各成员单位：负责本机关垃圾分类的宣传、投放、收集工作，负责监督、指导行业管理单位的垃圾分类宣传、投放、收集数据工作，建档成册，做好信息宣传报送工作。根据《银川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开展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五、推进措施

（一）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推动习惯养成。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主流媒体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力度，利用微信公众号、抖音等网络媒体加大公益宣传，负责组织、收集、宣传各成员单位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每季度向兴庆区城乡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汇报成员单位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情况。各乡镇、街道将垃圾分类纳入志愿服务内容，发挥志愿者力量，成立宣传志愿者服务队伍，深入社区开展入户宣传，每月开展一次主题活动。兴庆区教育局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宣传培训内容，坚持垃圾分类，从学生教育抓起，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其他各行业牵头管理部门在本行业建立垃圾分类长效宣传、检查通报机制，开展各类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

每季度至少1次，让垃圾分类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团委、教育局、卫健局、民政局、文旅体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成员单位

(二) 扩大分类覆盖范围，提高分类收集成效。引进市场化服务公司进驻居民小区，指导社区、物业采取积分奖励兑换生活日用品或返回现金等方式提高居民垃圾分类积极性。通过建设垃圾分类收集房(亭、点)，推行定时、定点、定人回收工作，提高居民小区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分类回收量，实现全覆盖，鼓励居民利用果皮菜叶进行传统发酵，制作环保酵素。对未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垃圾混投的单位、企业、个人由执法局进行处罚。商合局、卫健局、教育局、文体局、市场监督管理兴庆分局等行业管理部门做好各党政机关单位、商业综合体、医疗机构、学校、景区、酒店、餐饮企业、农贸市场、体育场馆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指导相关单位与银川市垃圾分类工作办公室招标的单位做好垃圾回收对接，做好数据的统计并按月报送兴庆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牵头单位：住建局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教育局、商合局、卫健局、文旅体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成员单位

(三) 夯实基础建设，强化农村垃圾全程分类。健全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基本实现四个分类环节设施设备相匹配。各乡镇推进落实各行政村垃圾分类工作，确保及时配备标志清晰、符合标准的分类投放设施；二是进一步完善行政村内垃圾分类回收分拣中心建设，配齐设施设备，以适应和满足生活

垃圾分类要求。

牵头单位：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 引进新科技，提升处置能力。积极关注国家、自治区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垃圾分类、科技创新相关政策，争取项目资金，引进社会企业参与垃圾分类末端处置。积极推进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投产达效，确保分类处置、分类资源化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党政机关单位、学校、居民小区等场所引进厨余垃圾就近就地处理设施或通过自然堆肥等方式处理家庭厨余垃圾、果皮菜叶及绿植垃圾促进源头减量。

牵头单位：住建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发改局、科技局、生态环境分局

(五) 打造示范片区，提升创建效果。根据《银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标准》，继续巩固提升兴庆区大新镇、文化街街道示范片区垃圾分类工作。在此基础上，每个街道新增1个示范片区，实现片区内街道、乡镇全域范围内党政机关单位、学校、医疗机构、商业网点、批发市场、企业等所有场所产生的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引入党建+和互联网+的“双+”模式，打造垃圾分类示范街。

牵头单位：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行业主管单位

(六) 建立健全报送机制，规范数据统计。建立线上数据统计上报的工作机制，各行业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安排专人每月上报垃圾分类工作小结、示范片区减量数据，具备四分投放设施的社区、居民小区数量，入户宣传人次及图片资料等，安排专人按时上报至兴庆区生

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牵头单位：住建局

责任单位：教育局、商合局、文旅体广局、卫健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七) 建立督导员制度，形成长效机制。建立兴庆区、乡镇(街道)、社区(村)三级督导制度，将垃圾分类督导作为巩固全国文明城市督导工作内容之一，提高居民垃圾分类参与率和投放准确率，切实做到源头分类减量。

牵头单位：住建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成员单位

(八) 加强监督考核，末位通报问责。兴庆区、乡镇(街道)、社区(村)要建立垃圾分类考核制度，细化分层级抓好各项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作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健康城市，爱国卫生运动以及绿色小区、节约型公共机构、健康细胞的重要内容，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复审工作一同推进，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兴庆区人民政府制定年度目标责任书，细化乡镇街道及各部门目标任务，对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实行末位通报制度，对于严重影响银川市考核成绩的单位报送相关部门予以问责。

牵头单位：住建局

责任单位：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教育局、商合局、文旅体广局、卫健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六、经费保障

兴庆区财政每年投入专项资金 100 万元用于生活垃圾宣传教育、市场化运行、监管考核及以奖代补经费的保障等工作，同时支持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用于前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积分兑换、表彰奖励和示范小区的创建，促进资源

垃圾回收利用和生活垃圾减量。鼓励社会企业、外包企业、单位、个人、物业公司等独立机构投资建设垃圾分类收集房、智能四配套垃圾箱开展垃圾分类工作，从而确保垃圾分类工作顺利推进，实现兴庆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质的提升。

七、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兴庆区委、政府关于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相关要求，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列入年度工作的重点，加强领导和组织协调，安排专人负责，落实保障经费，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 加大宣传，全员参与。各成员单位要结合部门职能，加强垃圾分类宣传力度，提升居民的法制意识、环保意识和自律意识，逐步培养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自觉性。将垃圾分类纳入兴庆区志愿服务平台，让生活垃圾分类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三) 理顺机制，健全措施。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成员单位要按照《方案》的要求，明确各自任务分工和目标，建立切实可行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机制，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形成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良性运行机制。

(四) 加强管理，落实责任。按照“兴庆区、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的三级管理考核体系，形成“条块联动、齐抓共管、协调有序、责任明确”的工作机制，层层抓好落实，同时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文明单位、星级小区(村庄)评比建设中。

附件：1. 兴庆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及标准

2. 兴庆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细则

附件 2-1:

兴庆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及标准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系列指示精神,加强落实银川市兴庆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监督考核,建立完善的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银川市兴庆区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和管理水平。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17〕113号)文件要求,结合兴庆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国家住建部《关于印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办城函〔2018〕304号)为依据,以改善城市环境、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提高城市文明程度、推进绿色发展为目标,按照“抓住重点、强化管理、突出实效、客观公正”的原则,加强导向作用,提升考核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实效性,促进兴庆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和运行水平全面提升。

二、考核机构

考核工作在兴庆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兴庆区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三、考核对象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二)兴庆区教育系统。

(三)其他垃圾分类工作各成员单位:区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区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兴庆区公安分局、兴庆区检察院、兴庆区法院、兴庆区人武部。

四、考核内容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宣传

培训、体制机制建设、资金保障、示范片区建设、分类设施配置、小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情况等。

(二)垃圾分类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银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银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兴庆区政府《关于印发兴庆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关于印发兴庆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的职责、任务、分工及兴庆区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进行考核。

(三)兴庆区教育系统:宣传培训、体制机制建设、资金保障、分类设施配置、机关、学校开展工作等。

五、考核方式

(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采用定期与不定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定期考核包括季度考核,每月28日前上报当月生活垃圾分类进展情况(宣传培训、开展工作、减量数据);每季度月底前上报本季度生活垃圾分类自查情况;不定期考核包括日常随机抽查、督办考核、调研考核等,其中定期考核占季度考核70%,不定期考核占30%。

(二)垃圾分类工作各成员单位:采取定期考核的方式,兴庆区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每季度月底前上报本单位本季度职责任务落实及推进情况和每次活动开展后信息上报的情况。

(三)兴庆区教育系统:采取定期季度考核的方式进行。

六、考核计分

考核分值为100分，每季度检查考核项目实行累计扣分制，不符合标准或发现问题处理不及时，均按照《兴庆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细则》扣减相应分值，创新项目作为加分项列入考核，乡镇、街道办事处考核分值在80分以上为达标；兴庆区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教育系统考核分值为10分，考核分值在6分以上为达标。

七、经费保障

兴庆区财政每年投入专项资金100万元用于生活垃圾宣传教育、市场化运行、监管考核及以奖代补经费的保障等工作，同时支持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用于前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积分兑换、表彰奖励和示范小区的创建，促进资源垃圾回收利用和生活垃圾减量。同时对在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小区（物业）、学校、单位及个人予以奖励。鼓励社会企业、外包企业、单位、个人、物业公司等独立机构投资建设垃圾分类收集房（不低于15平方米）、智能四配套垃圾箱开展垃圾分类工作，从而确保垃圾分类工作顺利推进，实现兴庆区生活垃圾分类质的提升。

对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考核奖励：考核90分以上，保底奖励5万元，每增加1分奖励2000元；考核80分至89分不予奖励，考核79分以下通报批评。

农村垃圾分类工作的开展以及试点项目争取自治区住建厅资金予以支持。

年度市级生活垃圾分类考核以奖代补经费单独使用。

年度考核得分不达标的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上报区委将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主要负责人责任。

八、考核标准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1. 宣传培训

（1）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居民小区，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年度宣传工作方案。

（2）每月安排培训人员对居民小区，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培训培训工作。

（3）利用报纸、电视、微信等自媒体以及辖区内机关单位电子屏、小区宣传栏、工地围挡、单位楼道、电梯视屏、公告栏、入户宣传等多种方式进行广泛持久的宣传。

（4）发动志愿者、义工等社会组织，每月组织在人流密集的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志愿宣传活动。

（5）开展学校、家庭、社区生活垃圾分类互动实践活动。

2. 工作机制

（1）制定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成立辖区生活垃圾分类组织机构，抽调专人负责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推进。

（2）制定辖区生活垃圾分类考核细则。

（3）建立辖区生活垃圾分类数据管理平台，与兴庆区、银川市级大数据平台有效衔接。

（4）建立稳定持续的生活垃圾分类资金保障机制。

（5）建立每月、每季度信息报送机制。

（6）将垃圾分类纳入基层党建工作，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实施垃圾分类工作。

（7）积极落实《银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将垃圾分类纳入日常执法内容。

3. 示范片区建设

（1）制定辖区示范片区建设标准。

（2）按照要求建立示范片区基础台账。

(3) 按照兴庆区生活垃圾分类办公室年度工作推进计划创建示范片区(示范片区内包含小区、机关单位、商户、学校、公共场所、宾馆、饭店等)。

4. 设施配置

(1) 各辖区要严格按照《银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标准,规范居民小区、机关单位、学校等生活垃圾四分类收集容器。结合实际,合理配置收集容器位置,优化分类收集容器数量。

(2) 各辖区督促相关责任人做好日常收集容器的维护工作,确保收集容器外观整洁美观。

(二) 教育工作

1. 辖区要结合实际,组织教育系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实践课程。

2. 督促各学校设立垃圾分类专干并建立督导员制度,引导学生从小养成垃圾分类的好习惯。

3. 每学期对学校教职工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培训。

4. 利用升旗仪式、主题班会,组织开展垃圾分类趣味运动会、废旧物品资源化利用评比等多种方式提高学生垃圾分类意识。

(三) 公共机构

1. 各辖区公共机构要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印发银川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

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银川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及《兴庆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制定各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

2. 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要签订生活垃圾分类目标责任书。

3. 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要与银川市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企业签订生活垃圾分类回收服务合同。

4. 实行物业清扫保洁服务外包的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服务合同内容。

(四) 垃圾分类工作各成员单位

1. 严格落实《银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兴庆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职责、任务、分工及兴庆区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推进情况。

2.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垃圾分类的原则,各部门结合行业性质检查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3. 每季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总结报送情况。

4. 每次活动后信息及时上报情况。

5. 督办工作及时回复情况。

本《办法》由兴庆区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修改完善和解释。

附件 3 :

兴庆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细则

考核对象：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分项	评分细则
1	宣传培训	25	1. 建立垃圾分类宣传示范点（5分）； 2. 每月开展 1 次培训（5分）； 3. 利用报纸、电视，微信等自媒体、电子屏、宣传栏等进行宣传工作（3分）； 4. 成立志愿者服务团队，定期组织志愿者进行宣传（5分）； 5. 开展每月不少于 1 次的学校、家庭、社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互动实践活动（7分）。	1. 建立垃圾分类宣传示范点，制定辖区内居民小区，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年度宣传工作方案、考核细则，少一项扣 1 分； 2. 每月分别对辖区机关、学校、社区、公共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培训 1 次，少一次扣 0.5 分； 3. 持续利用报纸、电视，微信等自媒体，辖区居民小区宣传栏、机关单位电子屏，张贴垃圾分类宣传标语口号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宣传氛围不持久的不得分； 4. 未成立志愿者、义工等社会志愿服务团队，扣 2 分，每月组织不少于 3 次志愿宣传活动，少一次扣 1 分； 5. 未开展学校、家庭、社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互动实践活动，每次 1.5 分。
2	工作机制	15	1. 制定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成立垃圾分类组织机构，抽调专人负责工作的推进（3分）； 2. 制定辖区生活垃圾分类考核细则（4分）； 3. 建立每月和季度信息报送机制（2分）； 4. 将垃圾分类纳入基层党建工作，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实施垃圾分类工作（3分）； 5. 落实《银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将垃圾分类纳入日常执法内容（3分）。	1. 未制定实施方案不得分；已制定方案、未成立垃圾分类组织机构，抽调专人负责，按项得分； 2. 未制定切实可行的辖区生活垃圾分类考核细则不得分，未依据考核细则进行定期考核工作，少一次扣 1 分； 3. 未建立专项资金的不得分，按照资金投入及运转情况酌情给分； 4. 未按照要求每月和每季度报送生活垃圾分类进展情况和自查报告，缺一次扣 1 分； 5. 未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党建工作，不得分。党员领导干部未实施垃圾分类，扣 2 分； 6. 未将垃圾分类纳入日常执法内容，扣 3 分。
3	示范片区建设	20	1. 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标准（5分）； 2. 建立示范片区基础台账，包括：分类投放、收集责任主体，资源垃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一般垃圾的减量数据以及分类准确程度（10分）； 3. 按照工作计划推进创建示范片区（5分）。	1. 未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标准不得分； 2. 未建立集投放人、收集人、减量数据、准确性的示范片区基础台账，不得分； 3. 完成年度工作推进计划示范片区创建工作，得 5 分，未完成，按照工作进度得分。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分项	评分细则
4	设施配置	20	1. 配置符合标准的四分类收集容器（5分）； 2. 配置分类收集设施（车辆）、干净、密封、整洁（5分）； 3. 优化配置，做好日常收集容器及收集设施的维护（5分）； 4. 四分类桶贴、标识清晰无错误（5分）。	1. 未配置符合《银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标准的四分类收集容器或者配置的四分类收集容器不符合标准，不得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2. 小区前端收集工作配置分类收集车辆干净、密封、整洁得5分； 3. 保持收集容器及车辆无损、美观的，得5分。
5	公共机构	20	1. 制定并实施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5分）； 2. 建立内容详实的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台账（6分）； 3. 各公共机构签订生活垃圾分类目标责任书（2分）； 4. 各公共机构要与市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企业签订生活垃圾分类回收服务合同（5分）； 5. 实行物业清扫保洁服务外包的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服务合同内容（2分）。	1. 制定详细的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并按计划严格落实，得5分； 2. 未建立包括分类投放、收集责任人，四分类生活垃圾减量数据的生活垃圾分类台账，扣6分； 3. 未签订目标责任书，扣2分； 4. 未按照规定签订生活垃圾分类回收服务合同，扣5分； 5. 未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物业清扫保洁服务合同内容，扣2分。
6	加减分项	加分	有创新工作（+5分）。	创新工作根据创新举措酌情给分。
		减分	被主流媒体曝光并查实的，被居民举报弄虚作假的，被市、兴庆区级领导；市、兴庆区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检查发现的（-5分）。	思想上对垃圾分类工作认识不到位，开展工作敷衍了事，检查1次扣1分，同一事项被曝光、被投诉并被查实或被通报批评的，每次减5分，严重的取消考核成绩并予以追责。

兴庆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细则

考核对象：各成员单位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分项	评分细则
1	职责落实情况	6	成立组织机构、制定工作计划，并有效执行有关职责任务；	未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机制，成立组织机构，扣3分；行业管理部门未出台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扣2分，未按照方案有效实施，发现1次扣1分；各成员单位未对照《银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兴庆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及兴庆区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扣2分，制定了垃圾分类工作计划，但未有效开展，检查一次扣0.5分；未制定行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考核办法，扣1分，未有效实施，扣1分，扣完为止。
2	信息报送机制	3	每季度月底前报送本单位垃圾分类工作小结情况，每次开展活动后信息及时上报情况；	未按要求上报工作小结，每次扣0.25分；未开展活动，扣2分，未及时上报活动信息，扣1分。
3	示范带头引领	1	本单位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垃圾分类知晓率达到100%；	本单位未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未进行培训，不得分；垃圾分类知晓率不达标，检查一次扣0.5分。
4	加减分项	加分	创新工作（+2分）。	在各自职责任务落实中有创新举措的，按照创新举措酌情给分。
		减分	工作不积极、认识不到位，存在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现象，被媒体曝光并查实的（-2分）。	思想上对垃圾分类工作认识不到位，开展工作敷衍了事，检查1次扣1分，同一事项被多次曝光，扣2分，严重的将在兴庆区予以通报，取消考核得分。

兴庆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细则

考核对象：教育系统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分项	评分细则
1	教育工作（设施配置、工作机制、宣传培训）	10	1. 每学期开展一次生活垃圾分类实践课程（2分）； 2. 督促各学校设立垃圾分类专干并建立督导员制度（2分）； 3. 每学期对学校教职工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培训（2分）； 4. 利用升旗仪式、主题班会、趣味运动会等多样式宣传（2分）； 5. 每季度月底前报送垃圾分类工作小结，每次开展活动后信息及上报情况（2分）。	1. 辖区中、小学校每学期未组织开展1次生活垃圾分类实践课程的，少1次扣1分； 2. 各学校未组织工作人员或学生定时定点进行垃圾分类督导工作，扣1分。未设立垃圾分类专干人员扣1分； 3. 每学期未对教职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培训，扣2分； 4. 未利用升旗仪式、主题班会、趣味运动会等多种方式提高学生垃圾分类意识，不得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5. 每季度月底前报送垃圾分类工作小结，每次0.25分，每次开展活动后信息及时上报情况，酌情给分； 6. 设施配置、工作机制、宣传培训酌情给分。
2	加减分项	加分	创新工作（+2分）。	在各自职责任务落实中有创新举措的，按照创新举措酌情给分。
		工作不积极、认识不到位，存在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现象，被媒体曝光并查实的（-2分）。	思想上对垃圾分类工作认识不到位，开展工作敷衍了事，检查1次扣1分；同一事项被多次曝光，扣2分，严重的将在兴庆区予以通报，取消考核得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庆区乡镇（街道）“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1〕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乡镇（街道）权力清单指导目录〉〈乡镇（街道）赋权清单指导目录〉等清单指导目录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47号）精神，结合兴庆区实际，拟定《兴庆区乡镇（街道）“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已经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为推动工作落实落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部署要求，强化责任，创新举措，全力抓好任务落实，确保改革落地见效。

二、清单公布后，要保持相对稳定，同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属地管理”清单在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的，要及时报区委编办审核，按程序报自治区审改办、党委编办、司法厅审核后，由兴庆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三、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指导，及时协调解决“清单”在落地实施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将“清单”落实工作纳入督查调研、巡察范围，加强督促检查，对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要依规依纪问责。各部门工作中取得的重大进展、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报告兴庆区人民政府。

附件：兴庆区“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庆区“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

附件：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备注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街道)	
1	自然资源	林业病虫害的监测防治	林业和草原部门：负责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调查与监测，制定工作预案和防治措施；发现或接到林业病虫害有关情况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确认，根据虫害情况制定具体解决方案，组织开展并指导乡镇做好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提供防治技术支持和资源保障。	对辖区内林木病虫害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发现疫情后，属于小规模常发性病虫害、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采取防控措施进行防治；对病虫害有蔓延趋势或出现重点防控病虫害的，及时上报林业和草原部门，并配合做好防控工作；负责每年年度病虫害高发期的宣传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46号)	√		√		
2	自然资源	林木采伐审批后的监管	林业和草原部门：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或接到上报的乱采乱伐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处理。	对辖区内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书面上报林业和草原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现场确认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		√		
3	自然资源	对野生动物保护、人工繁育驯养的监管	林业和草原部门：负责保护监管野生动物，抽查本辖区内野生动物人工繁育驯养情况。对非法买卖、利用野生动物的行为严厉打击。对无证进行人工繁育、驯养野生动物的严厉处罚。市场监管部门：对违法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动物制品，为违法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发布广告等行为进行查处。	发现人工繁育、驯养野生动物的及时向林业和草原部门报告。对非法买卖、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及时制止，同时报告林业和草原部门。配合林业和草原部门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	√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备注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街道)	
4	自然资源	对国土卫片发现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管执法	自然资源部门：收到上级卫片图斑信息后，对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查看、系统核实认定，判定是否违法，确定违法建设名单，连同相关资料移交相关执法机构依法查处。	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对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协助相关执法部门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做好执法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		
5	自然资源	对国土卫片外违法建设行为的日常监管、违法认定和执法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乡镇土地利用规划执行、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或接到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确认违法的连同相关资料移交相关执法机构依法查处。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做好日常规划建设、耕地保护的宣传等工作；发现卫片以外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		
6	自然资源	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林地行为的监管执法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辖区内耕地利用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非法占用、破坏耕地、林地，连同有关材料移交相关执法机构依法查处。	对辖区内非法占用、破坏耕地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国土资源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移送涉嫌国土资源犯罪案件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08〕203号)	√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备注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街道)	
7	自然资源	对非法采砂违法行为监管执法	水利、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河道非法采砂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协同配合机制，对是否存在禁采区、禁采期内采砂，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许可证，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危害防洪安全、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影响通航等行为进行审查认定，对初步确定违法的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法依规查处，并将情况通报乡镇。	对辖区内河道采砂进行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或收到非法采砂违法线索后，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制止，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并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指导意见》（水河湖〔2019〕5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订）	√		√		
8	自然资源	对非法采矿行为的监管执法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非法采矿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对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认定；确认违法行为后，连同相关材料移交相关执法机构处理。	对辖区矿产资源开展巡查和宣传教育工作；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		√		
9	自然资源	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火灾扑救	林业和草原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县域内森林防火、灭火工作，建立协同配合工作机制，研究制定防火、救火方案和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护林防火宣传教育，储备防救物资，组织开展森林火灾风险分析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组织大规模突发性火情的现场扑救等工作。 应急管理部門：组织大规模突发性火情的扑救等工作。 国有林场、景区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护林防火的宣传教育；组建专业防火队伍，进行林场的巡查；在林区加强火种、火源的管理，定期进行巡查及隐患排查，发现或接到群众报告火情后，立即组织扑救并上报。	负责辖区护林防火的宣传教育，组织参加防火救火火区专业培训；对辖区森林防火区进行巡查，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火灾隐患及时消除，出现火情第一时间上报有关部门，并配合做好火灾初期救援、疏散人群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正）《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41号修订）	√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备注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街道)	
10	自然资源	设施农业用地监管	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设施农业用地日常管理。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定期汇总情况后汇总至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监督农业园区、设施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按照用地协议约定用途和备案核准内容实施，落实土地复垦责任；对农业园区和设施农业用地每月组织一次巡查，制止和督促纠正占用耕地进行非农建设行为以及非正常闲置等问题，并上报相关部门。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源部令〔2019〕4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巩固宁夏“大棚房”问题专项治理专项行动成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意见》的《通知》(宁农〔种〕发〔2019〕21号)	√	√			
11	生态环境	危险废物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制定涉危企业减少危废产生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严控产生危废项目建设；建立完善危废收集管理体系、管理能力建设，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制定管理计划，对乡镇相关工作进行评估通报；组织开展危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有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	统筹网络监管力量，配合部门对辖区涉危企业危废固废的产生量、类别、贮存、去向等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问题初步核实，相关情况按规定时限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		√		
12	生态环境	对河流域及相关企业的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涉水企业实施环境执法监测，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辖区内河流域的水质监测。	统筹网络监管力量，对辖区内河流域、涉水企业等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巡查发现问题按规定时限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并协助做好水质监测及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	√		√		
13	生态环境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清单，组织指导辖区工业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方案并审核把关。工信、住建、综合执法、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对预警期间辖区内工业企业等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发现问题及时制止，按规定时限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修正)	√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备注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街道)	
14	生态环境	化工企业地下水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运营单位和管理单位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和地下水水质检测等工作。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辖区内化工企业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建设等情况进行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巡查发现问题按规定时限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并协助做好水质监测及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		√		
15	生态环境	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排污者或污染治理运营单位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故意不正常使用或擅自拆除、闲置的依法查处。	对辖区内各类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问题按规定时限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修正)	√		√		
16	生态环境	道路移动污染源监测和防治	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道路移动污染源排放的监测及防治管理工作，建立联合监管常态化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对辖区内道路移动污染源开展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联合治理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备注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街道)	
17	生态环境	扬尘综合治理	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工业企业、建筑工地、矿山、道路运输等行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监督相关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扬尘源头情况开展日常巡查，配合部门监督建筑工地、道路运输、矿山开采等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扬尘治理整改落实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		
18	生态环境	VOCs 污染深度治理	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开展摸底调查，持续推进化工行业、涂装行业、机动车、农业农村生活源 VOCs 治理；制定源头消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计划与方案并组织实施。	配合部门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情况开展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的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修正)	√		√		
19	生态环境	清理企业违法违规产能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开展清理违法违规产能，明确淘汰和落后过剩产能标准并列出名单，依法依规对行政许可手续不全、责令整改不达标的企业予以查处。	对辖区内企业落实已淘汰、化解落后过剩产能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被依法关停企业定期实地检查，发现企业复产迹象及时制止，按规定时限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修正)	√		√		
20	生态环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按规定时限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修正)	√		√		
21	生态环境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整治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与治理，监督指导养殖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对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做好记录，发现未采取防控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相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	√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备注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街道)	
22	生态环境	燃煤锅炉、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工业窑炉情况进行摸底核实、建立台账，制定整治方案落实达标排放要求；牵头推进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进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确定淘汰锅炉名单与淘汰方案，制定超低排放改造计划。	负责辖区内燃煤锅炉排查、统计、上报，协助上级按名单与计划督促相关单位执行淘汰改造计划；配合做好工业窑炉摸底排查，按要求进行检查整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		√		
23	生态环境	对企业生产加工产生噪声、高声喇叭噪声、建筑施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扰民行为的监管执法	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企业生产加工、建筑施工地夜间施工、高声喇叭等产生噪声的行为进行认定，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对辖区内噪声污染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上报有关部门，配合有关执法部门做好执法相关工作。走访、现场确认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修正)	√		√		
24	生态环境	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	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拟订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完善保护区标志和隔离设施设置，明确设立点位、标准和要求；制定整治方案，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加快地下水型水源地和农村水源地清理整治，深化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综合整治。	对辖区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巡查发现问题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并协助做好整治方案实施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	√		√		
25	生态环境	秸秆焚烧专项整治	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区分不同情形依法对单位和个人焚烧秸秆造成大气污染、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给公共安全造成危害或造成他人生命财产损失等行为进行查处。	通过张贴标语、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进行安全宣传教育；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人为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对不听劝阻的上报有关部门，配合相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备注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街道)	
26	城乡建设	因降雨大造成道路排水不畅的积水处置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城市排水管网和污水管网进行摸排维护，及时组织运营单位和有关单位提前启动应急响应、排水工作，保证道路等设施防汛排涝安全。	对辖区内道路开展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积水情况，按规定时限上报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并协助做好积水处置相关工作。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1号)	√		√		
27	城乡建设	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的监管执法	自然资源、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进行监管，根据投诉举报、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社区居委会报告等对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行为进行摸底排查，发现违建行为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	对辖区内建成小区违章建设进行日常巡查并建立台账，对发现的违章建设及时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		赋权清单已由兴庆区各乡(镇)(街道)执法
28	应急管理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负责烟花爆竹运输、燃放环节的安全监管和公共安全。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 相关部门接到乡镇举报按照职责分工及时予以处置。	对辖区内烟花爆竹储存、运输、经营单位进行定期巡查、做好记录，发现非法违法及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及时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5年)	√		√		
29	应急管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使用、储存、经营、废弃处置等进行监管。根据职责权限审查核发从事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运输的相关证照，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并督促限期消除，依法对违法违规销售、倒卖及运输危化品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对辖区内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活动，做好危化品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情况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修正)《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15年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自治区政府令109号)	√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备注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街道)	
30	应急管理	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应急救援	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和灾情统计制度。组织编制辖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衔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统一协调指挥辖区各类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建立应急救援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开展应急救援宣传教育；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按照应急预案做好相关工作；应急处置、灾情统计等相关工作，配合现场指挥做好应急处置救援相关工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8号）	√		√		
31	应急管理	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监管	商务部门：牵头负责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乡镇开展商贸流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监督检查等工作。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商务等部门做好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综合执法检查，牵头负责查处。	对辖区内小型商场、超市（商业系统、供销社系统、小型餐饮住宿场所外）、小型酒店（星级酒店除外），以及农村（社区）组织建设的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含农贸市场、农村集市）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按法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15年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追究规定》（201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9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正）《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法实施办法》（2012年修正）	√		√		
32	应急管理	消防领域安全监管	消防救援等部门单位：牵头负责消防领域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消防监督检查、联合执法等工作。消防救援等部门单位：牵头负责消防领域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消防领域安全监管等工作。	对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九小场所”除外）消防安全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正）《宁夏回族自治区个体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办法》（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令 第80号）《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	√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备注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街道)	
33	市场监管	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和内容；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检；建立食品企业信用档案，实施食品安全企业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承担上级部门安排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对巡查中发现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时限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21号修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3号)《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6号)《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8年第12号)《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街道)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备注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街道)	
34	市场监管	重点区域食品安全隐患排查	教育、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编制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及内容；落实季度检查和飞行检查等制度，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监督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配合上级做好监督检查与抽检工作。	对巡查中发现辖区内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按规定时限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21号)《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3号)《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5号)《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45号)	√		√		
35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和监管执法	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领域专项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的对象、时间、程序、标准等内容，开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危害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并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督促企业进行整治整改，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49号修订)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备注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街道)	
36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后尽快核实情况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根据事故等级，配合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救援、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等工作；对于一般特种设备事故无人员伤亡，并且事故原因清晰、无重大社会影响的，可受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委托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做好事故现场保护、疏散人群等工作，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并提供相关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49号修订）	√		√		
37	市场监管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价格监管工作，依法受理价格投诉举报，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价格串通、价格欺诈、哄抬价格、不执行明码标价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正当价格行为。	对巡查中发现的辖区内企业、商贩（铺）价格违法问题线索，按规定时限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1987年）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国务院令73号）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585号修订） 《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2001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5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2年修正）	√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备注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街道)	
38	市场监管	打击传销	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非法传销行为；依法查处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利用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含有属于非法传销行为的信息的，会同电信等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指导农村村民委员会、城市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协助查处传销行为。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44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公安机关打击传销执法协作规定》(工商直字〔2007〕212号)	√			√	
39	市场监管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农村集体聚餐的组织协调、指导管理、应急处置等工作，由各市场监管所具体承担辖区内农村集体聚餐的教育培训，违法行为查处和应急处置等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督促各级医疗机构做好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	对辖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负全责。负责确定本辖区农村集体聚餐信息的收集、报告、备案，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协管员以及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协管员的教育、管理及工作，按要求进行现场指导以及协助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食安办〔2015〕22号)		√		√	
40	市场监管	流动摊点占道经营、无证经营行为的管理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商铺和流动摊点占道经营、无证经营行为进行处罚。	对辖区内商铺和流动摊点占道经营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发现不法经营行为信息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4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				√

注：区级及乡镇(街道)“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参照执行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庆区政务公开事项清单目录》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1〕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为全面规范兴庆区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推进政务公开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公开清单目录》（宁政公开办发〔2020〕37号），结合兴庆区实际，特汇编《兴庆区政务公开事项清单目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公开清单目录》（宁政公开办发〔2020〕37号）

2.《兴庆区政务公开事项清单目录》



扫一扫，查看附件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兴庆区2021年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1〕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兴庆区2021年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附件：兴庆区2021年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兴庆区 2021 年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精神,促进兴庆区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进一步提高兴庆区村庄规划编制管理和实施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发〔2021〕1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宁自然资发〔2021〕48号)《自治区财政厅 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移民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经费保障的通知》(宁财(资环)发〔2021〕7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兴庆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到 2021 年底,完成月牙湖乡海陶南村、海陶北村、大塘南村、大塘北村、塘南村、月牙湖村等 6 个村庄,通贵乡通西村、通贵村、河滩村等 3 个村庄的规划编制,使村庄规划支撑乡村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作用进一步显现。坚持先规划后建设,统筹村域空间管控和要素布局,实现村庄规划全域全要素覆盖。

二、组织方式及职责分工

(一) 强化组织领导

为确保村庄规划编制工作顺利推进,成立兴庆区乡村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协调兴庆区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组长：兴庆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 冯德旺

成员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综合执法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兴庆分局、月牙湖乡

人民政府、通贵乡人民政府、大新镇人民政府、掌政镇人民政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局,由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 明确职责分工

1. **自然资源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统筹协调村庄规划编制的推进工作,协调沟通各成员单位,主动做好技术指导和协调,提供好各类国土资源调查等基础资料,组织开展技术审查。

2. **财政局：**负责落实规划编制各项工作经费。

3. **住建局：**按照村庄规划协助开展村庄建设、改造及整治。

4. **各镇人民政府：**负责向各村普及村庄规划知识,协调各村对接工作,引导村民全程参与村庄规划,积极营造群策群力开展村庄规划的良好氛围,协助编制单位开展现状调研和基础资料的收集。

5.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综合执法局、民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兴庆分局等部门：**协助提供村庄规划所需基础资料,结合部门职能指导村庄规划编制及审查工作;按照村庄规划协助开展村庄建设、改造及整治。

三、工作步骤

2021 年兴庆区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宣传发动阶段**(2021 年 5 月 -2021 年 6 月)。召开兴庆区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动员大

会，全面启动兴庆区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各乡镇充分利用宣传栏、广播、网络等形式，广泛宣传，营造规划编制的浓厚氛围。结合各乡镇发展实际，对2021年计划编制村庄规划数量和名录进行统计并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局备案。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7月—2021年9月）。全面梳理村庄规划编制现状情况，根据村庄分类结果和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在各乡镇总体规划指导下，结合村庄发展建设需要，对村庄的性质定位、人口和用地规模、产业布局与发展、市政基础设施、公用服务设施等进行规模预测和科学规划，全面完成兴庆区各乡镇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三）成果验收阶段（2021年10月—2021年12月）。将规划编制成果按程序报兴庆区人

民政府论证后，上报银川市人民政府进行审批，将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一张图”统一管理。

四、工作措施

（一）强化部门协调。自然资源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等部门要把乡村规划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主动做好技术指导和沟通协调，切实做到乡村振兴规划先行。住建局、民政局等部门要结合职责，对村庄规划编制提出可操作性、科学性的意见和建议。各乡镇要提高对村庄规划编制的认识，鼓励乡贤、能人参与村庄规划编制。规划设计单位要鼓励规划师下乡蹲点，了解具体乡村实情。

（二）加大经费保障。财政部门要对村庄规划编制经费予以保障。同时，各乡镇应鼓励本土能人、企业家等社会各界人士投身村庄规划建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兴庆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1〕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经兴庆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兴庆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兴庆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兴庆区人民政府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成员由法院、检察院、政府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网信办、工会、妇联、团委、科协、残联、发改局、教育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水务局、综合执法局、文体旅游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分局、医疗保障局、关工委、应急管理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各乡镇、街道行政主要负责人组成。

兴庆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兴庆区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兴庆区民政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兴庆区民政局副局长担任。领导小组实行席位制，组成人员工作变动后，由相应岗位的继任同志担任，不再另做调整。

二、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银川市和兴庆区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未成年人保护法》要求；统筹协调兴庆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研究部署未成年人保护重大事项；协调推进相关部门制定和实施未成年人保护规划、政策、措施、标准；督促检查《未成年人保护法》落实情况、任务完成情况，督办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案件处置工作；指导各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对履职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部门强化督办问责；总结推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和表彰奖励工作。完成区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庆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1〕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经区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兴庆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附件：兴庆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兴庆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

为加快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切实提高政府的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按照党中央关于深化地方机构改革决策部署，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等5个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银川市和市辖区综合行政执法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兴庆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兴庆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推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优化整合农业行政执法资源，着力提升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水平，加快构建权责明晰、指挥顺畅、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一支政治信念坚定、业务技能娴熟、执法行为规范、人民群众满意的执法队伍，为兴庆区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执法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加强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贯穿改革各方面和全过程。

(二) 坚持积极稳妥。既要积极推进辖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资源整合,又要妥善处理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与综合执法局之间的协调配合,确保农业执法领域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三) 坚持因地制宜。根据国家农业法律法规和兴庆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及工作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优化整合现有资源,强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力量。

(四) 坚持依法行政。明确整合后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执法职责,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

(五) 坚持统筹兼顾。注重与有关行政机构机构改革、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相衔接,确保协同推进,增强实效。

三、改革任务

(一) 调整管理和执法职能。将原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承担的种植业、农机安全执法、畜牧兽医、农产品质量安全、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通道检疫、动物疫病防控及动物卫生监督、渔政工作、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非法取水、占用水工程、妨碍行洪等领域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划转至综合执法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保留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投入品质量管理、农机监理、动物卫生监督、渔政、水资源、水利工程等监督、检查管理职能。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继续做好行政管理、种植业畜牧业技术推广、例行监测、检验检测、检疫、水资源、水土保持、节水型社会、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等工作的监督临检、行政征收、行政奖励等职能。

(二) 理顺层级职责。一是理顺纵向层级。按照银川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和兴庆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综合执法局负责农业农村和水务领域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具体执法事项以兴庆区划转项目目录为准。二是理顺横向层级。综合执法局负责承担农业农村和水务领域违法案件办理,牵头与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分局组织协调;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违法事实,及时交综合执法局,由综合执法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三) 加强队伍建设。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要加强对综合执法工作的衔接,对重大案件处罚进行指导,确保综合执法“有法可依”。强化队伍建设,加强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渔政、农机管理、植物检疫、土壤及动植物资源保护利用、动物卫生监督、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领域的人才储备。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有序划转执法人员,严格控制编制总额,锁定编制底数。严把人员进口关,严禁将不符合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管理规范要求的人员划入执法队伍,严禁使用辅助人员执法。所有执法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未取得执法证的人员不得从事执法活动。强化执法队伍作风建设和理想信念教育,加大执法培训力度,培养一专多能执法人才,提高执法人员素质,树立良好的执法形象。涉及不同性质的编制问题,保持目前现状,待中央统一明确政策后逐步加以规范。

(四) 规范执法行为。全面清理、优化和精简行政执法事项,加强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的梳理,实行执法事项清单制。进一步规范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操作流程。建立健全综合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即《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

格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行执法办案考核制度，严格确定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岗位及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建立责任追究和尽职免责制度。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制度，全面推动以案释法，将普法工作融入行政执法全过程。强化执法监督，完善领导干部违法干预执法活动和插手具体违法案件查处责任追究制度。

（五）强化执法保障。将农业类执法经费等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强相关经费保障，确保满足执法工作需要。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加强执法标准化建设，加快健全完善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建设，推行网上办案，实现信息共享。统筹配置执法装备，有关执法人员着装和标志以及执法执勤车辆、船艇配备，按照中央和自治区、银川市统一规定执行。

（六）建立协作机制。建立健全执法协作配合机制，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综合执法局、审批服务管理局之间要强化执法协同，加强线索通报、案件协办、联合执法，推动农业领域综合监管机制创新发展并形成合力，提升农业综合执法效能。建立农业综合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坚决防止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刑代罚现象。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协查标准和程序，做好案件督办、部门之间案件移送以及跨区域案件协查工作。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综合执法局要充分认识到深化农业综合执法改革的重要意义，按照兴庆区委、政府关于兴庆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向，及时解决改革过程中的困难问题。

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积极推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二）严肃改革纪律。各部门要服从大局，确保机构、职责、队伍等按照区政府研究确定的方案及时调整到位，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拖延、影响改革。严禁借整合综合执法队伍之机转“干部身份”，突击进人、突击提拔和调整交流干部。严肃财经纪律，严禁随意调拨、划转、调整原执法机构车辆、设施设备、办公场所等。对无视和违反改革纪律，要依纪依规追究责任人责任。

（三）认真组织实施。方案印发后，各部门（单位）要抓紧组织实施，相互协调。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尽快完成职能调整、机构整合、人员编制、定编定岗、人员经费、装备配置、职业保障等工作，形成多部门协调配合、协同推进的改革合力。在调整工作完成之前，各有关单位仍按现有的职责分工开展工作，确保工作不断、秩序不乱。

（四）妥善安置人员。要根据自治区、银川市有关规定，妥善做好人员的分流安置工作，平稳衔接人员身份和待遇，严禁在改革过程中突击调整人员编制，切实维护干部职工的切身利益。

（五）抓好宣传引导。加强改革的协调，积极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正确引导舆论，平稳有序推动改革。要深入细致地做好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确保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干劲不减，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确保改革期间各项工作连续稳定。

附件：1. 划转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

2. 划转综合执法人员名单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兴庆区 2021 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1〕3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银川市兴庆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银川市兴庆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 年，兴庆区政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抓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简称《条例》）贯彻实施，紧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23 号）精神、围绕区委、政府中心工作及人民群众关切事项，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为实现兴庆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主动公开各类规划计划。梳理兴庆区“十四五”规划和各专项规划（计划），做好兴庆区本级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主动公开规划信息，引导社会积极支持、监督各项规划实施。多形式发布兴庆区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中的进展和成效。（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全面推进监管信息公开。严格落实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等职责，规范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格式等，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大厅公示栏、服务

窗口等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围绕市场主体信息需求，做好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的梳理、汇总和公开，以专题形式全面展示。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做好市场监管“双随机、一公开”信息归集展示。配合全区市场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专项检查，努力提升市场监管规则标准和“双随机一公开”的公开质量和成效。（市场监管分局、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落实）

（三）细化财政领域事权信息公开。持续深化财政预决算公开范围、精度和格式要求，继续定期对兴庆区本级及各预算单位预决算报表进行全面核查、公布结果。各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镇、社区等基层单位延伸。主动联系自治区财政厅、银川市财政局做好财政预决算公开、地方政府债务和惠民惠农政策资金补贴信息等的主动公开，推动信息公开向村居延伸。（财政局牵头，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配合落实）

（四）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准确把握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精准防控、冷链运输、疫苗使用、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提高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统一步调对外发声。（卫健局牵头，各乡镇街道配合）

（五）深化细化教育领域信息公开。继续优化细化各级各类招生考试信息的公开，重点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实施细则，公办学校对口招生区域范围，民办学校招生计划，录取办法等信息的主动公开工作。继续规范教育培训机构信息公开行为，督促各机构在显著位置公布办学许可信息、法人登记信息、收退费制度等核心信息，健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教育局牵头，政府

有关部门配合）

（六）深化细化民生领域信息公开。落实好就业优先政策，做好面向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农村闲散劳动力等重点群体的就业政策和就业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各类技能培训、失业保障等扶持措施，加大劳动监察、劳动者维权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对象及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有关政策。（就业局、民政局牵头，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配合落实）

（七）完善规范性文件梳理公开。继续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全面梳理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在2021年底前通过本级人民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司法局牵头，各部门配合落实）

二、完善政务公开配套制度

（一）精准解读政策文件。认真做好政策性文件的解读工作，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要“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以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牵头起草部门报送代拟稿时应将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定的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一并报送，材料不齐全的，政府办公室按规定予以退文。

要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措施、新旧政策差异等，多举实例、多讲故事，确保人民群众“看得懂、能理解”，避免误解误读，坚决杜绝“照搬照抄原文”“标题式”解读。年内所有解读材料务必于文件印发表后3个工作日内挂网发布，文字、图解率不得低于80%，鼓励通过新闻发布会、专家（主要负责人）访谈、视频、动漫形式丰富解读内容，多元化解读率不得低于60%。（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负责）

（二）精心组织“政府开放日”活动。各乡

镇街道、部门要结合本部门实际和重点任务、重大活动以及阶段性工作安排，同时紧密围绕人民群众的热切关注，在每年9月集中开展“政府开放日”系列活动。活动采取实地参观、现场考察、恳谈交流、问卷调查和意见反馈等组织形式开展，制定本部门“政府开放日”活动实施方案，活动方案和信息按时在网站的“政府开放日”专栏公布。在活动全过程主动听取、积极收集利益相关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众代表、专家和媒体等开放对象的意见建议，统一整理并在15个工作日内办结反馈。积极梳理总结活动开展情况、取得的成效，活动后及时反馈至政务公开办公室。（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负责）

（三）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落实《兴庆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参与决策的制度，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广泛听取公众意见。重大决策事项提交政府专题会议及常务会议集体研究讨论前，应同时提交决策事项草案、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的相关资料（其中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必须提交），增强决策透明度，进一步促进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严格执行《兴庆区人民政府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及其他人员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工作制度》，形成人大代表、群众代表、政协委员及法律顾问常态化参与政府常务会议机制，确保政府决策更加民主高效。制定《兴庆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明确顾问工作职责，组建政府法律顾问团，实现政府部门及乡镇（街道）法律顾问全覆盖，全程参与决策，提供法律咨询法制审核意见，为依法决策、依法行政提供专业保障（政府办公室、司法局牵头，

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落实）

（四）有效落实政务公开事项清单目录。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公开清单目录》，兴庆区制定了26个重点领域和乡镇、街道、社区（村）政务公开清单目录并印发。2021年各乡镇、街道、部门要依据《兴庆区政务公开清单目录》，对本单位政务公开事项进行全面梳理，明确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方式、公开对象等要素，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负责）

（五）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切实转变观念，强化服务理念，把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支持市场主体创业创新的重要方式，更好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办理。完善申请办理会商机制，加强部门协作研究，防范法律风险。以《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为依据，及时与法律顾问沟通衔接，依规按期进行答复。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切实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负责）

（六）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定期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自查联系电话是否准确，严格杜绝以传真号或无人接听的空号代替公开的咨询电话。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宣传、网信、信访等部门沟通和协调联动机制，综合用好依申请公开、“一网通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领导信箱、政务微博微信、政府网站留言板等渠道，提高对社会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反馈能力。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管理，发布更多权威准确、通俗易懂、形式多样、易于传播的政策解读产品，不断提高政策知晓度，构建起集政务公开、政策解读、

舆论引导、便民服务为一体的新时代政务公开宣传矩阵。(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负责)

三、切实加强基础保障工作

(一)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各乡镇(街道)、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能职责,确定一名在职在编人员负责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压紧压实工作责任,主要负责人要摆正政务公开第一责任人的位置,严格按照要求制定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措施,持续做好《兴庆区政务公开清单目录》公开事项的落实工作。坚持把《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作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干部学习的重要内容,在实际工作中灵活、准确使用,提高工作效能。政务公开办公室每季度定期召开政务公开业务培训 and 交流研讨,每年组织一次政务公开专题培训,不断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业务能力。

(二)提升公开平台建设水平。在做好政务服务大厅政务公开专区,档案馆、图书馆和富强社区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提供政府信息查询、办事

咨询等服务的基础上,继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建设,2021年在乡镇(街道)、社区再建设2个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持续做好政府公报印发并建设政府公报数据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政府公报内容传播。持续深化“两微一端”平台建设,不断推动政务公开、办事服务、政民互动等板块均衡、融合发展。健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确保定期更新、内容准确。有效清理整合“娱乐化”“空壳化”等问题,提高监管效能,规范公开平台。

(三)强化指导督促。本年度兴庆区政府办公室将对各单位落实《兴庆区政务公开清单目录》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并将督查情况作为政务公开考核赋分的依据。健全政务公开工作通报制度,优化第三方评估,对违反《条例》规定、工作落实不到位,公开通报批评,督促工作整改提升。对于不按程序办理,或公开事项不真实、不全面、不及时,弄虚作假,严重影响政务公开工作质量的,要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关于马万永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马万永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银兴党干发〔2021〕16号）文件精神，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马万永兼任兴庆区教育督导室主任；

张德凤任兴庆区凤凰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免去兴庆区胜利街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向莉任兴庆区丽景街司法所所长、挂职任丽景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兴庆区前进街司法所所长、前进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职务；

免去张奕兴庆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局长职务；

免去张晓莉兴庆区丽景街司法所所长职务。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薛茗文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薛茗文等同志免职的通知》（银兴党干发〔2021〕9号）文件精神，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免去薛茗文兴庆区丽景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调离；

免去郭嘉琪兴庆区统计局副局长职务，调离；

免去陈春娥兴庆区新华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职务，挂职结束。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郝晓晴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郝晓晴等同志任职的通知》（银兴党干发〔2021〕8号）文件精神，以下同志试用期满，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郝晓晴任兴庆区财政局副局长；

梅忠雪任兴庆区财政局副局长；

马波任兴庆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哈梦银任兴庆区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局长；

马艳红聘任兴庆区会计核算中心主任。

任职时间从试用期开始计算。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马建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马建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银兴党干发〔2021〕20号）文件精神，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 马建军任兴庆区胜利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 杨纳任兴庆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 桂萍任兴庆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 马勇任兴庆区文化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马灵任兴庆区丽景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周宁夏任兴庆区月牙湖乡司法所所长；
- 厚亚妮任兴庆区通贵乡司法所所长；
- 周晓灵任兴庆区文化街司法所所长，挂职任文化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马佳任兴庆区胜利街司法所所长，挂职任胜利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周颖任兴庆区玉皇阁北街司法所所长，挂职任玉皇阁北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李娜任兴庆区前进街司法所所长，挂职任前进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晋滢聘任兴庆区社区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 鲍伟聘任兴庆区月牙湖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 李鑫聘任兴庆区月牙湖乡综治中心主任；
- 锁忠明聘任兴庆区月牙湖乡财经服务中心主任；
- 张义芳聘任兴庆区通贵乡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
- 段少华聘任兴庆区通贵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 卢文升聘任兴庆区通贵乡综治中心主任；
- 孙如聘任兴庆区通贵乡财经服务中心主任；
- 郭继晓聘任兴庆区大新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 王彦萍聘任兴庆区大新镇综治中心主任；
- 魏斌聘任兴庆区大新镇财经服务中心主任；
- 孙乐聘任兴庆区掌政镇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
- 侯春霞聘任兴庆区掌政镇综治中心主任；

王洪亮聘任兴庆区银古路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
赵瑞林聘任兴庆区银古路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杜金蓉聘任兴庆区丽景街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
王锦娥聘任兴庆区丽景街综治中心主任；
魏彦琦聘任兴庆区新华街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
马媛媛聘任兴庆区新华街综治中心主任；
韩杰聘任兴庆区中山南街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
龚倩倩聘任兴庆区中山南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沈海虹聘任兴庆区中山南街综治中心主任；
陈小红聘任兴庆区解放西街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
赵浏佳聘任兴庆区解放西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陈珍聘任兴庆区解放西街综治中心主任；
马雪萍聘任兴庆区胜利街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
张新亚聘任兴庆区胜利街综治中心主任；
杨琳聘任兴庆区凤凰北街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
马宁翼聘任兴庆区凤凰北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尹春莲聘任兴庆区玉皇阁北街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
张丹露聘任兴庆区玉皇阁北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胡鸣悦聘任兴庆区玉皇阁北街综治中心主任；
李颖聘任兴庆区前进街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
范洋洋聘任兴庆区前进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王垚聘任兴庆区前进街综治中心主任；
周雪聘任兴庆区富宁街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
邵娟聘任兴庆区富宁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左丽聘任兴庆区富宁街综治中心主任；
吕秉义聘任兴庆区文化街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
薛瑞娜聘任兴庆区文化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李芳聘任兴庆区文化街综治中心主任；
免去马建平兴庆区凤凰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以上同志中杨纳、桂萍、马勇、马灵、周宁夏、厚亚妮、周晓灵、马佳、周颖、晋滢、鲍伟、李鑫、锁忠明、张义芳、段少华、卢文升、孙如、郭继晓、王彦萍、魏斌、孙乐、侯春霞、王洪亮、赵瑞林、杜金蓉、王锦娥、魏彦琦、马媛媛、韩杰、龚倩倩、沈海虹、陈小红、赵浏佳、陈珍、马雪萍、张新亚、杨琳、马宁翼、尹春莲、张丹露、胡鸣悦、李颖、范洋洋、王垚、周雪、邵娟、左丽、吕秉义、薛瑞娜、

李芳 50 名同志所任职务实行试用期制，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自文件下发之日算起。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